

业务通告

国航(2020)2067

关于调整部分文件适用范围的通知

国航各销售代理人：

为更好地应对疫情防控形势变化，满足受疫情影响旅客需求，现对已下发的部分通知文件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，通知文件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调整文件和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国航不正常航班客票处置规则的通知》（国航(2020)1660）

1. 国内客票

中国大陆航班发生不正常时，参照原国航不正常航班客票处置规则办理客票变更或退票。办理客票变更时，变更至7月1日（含）以后航班不再收取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差价。

2. 国际客票

国际及地区点到点航班或联程航班发生不正常时，继续参照《关于国航不正常航班客票处置规则的通知》（国航(2020)1660）执行。

3. 特别提示

近期涉及北京进出港航班客票处置规则参照《关于调整国航涉及北京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》（国航〔2020〕2052）。

二、《关于特殊旅客客票处置规则的通知》（国航〔2020〕1650）

1. 疑似或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旅客

购票日期：不限（保持不变）

旅行日期：由2020年1月1日（含）至2020年4月30日（含）之间，调整为2020年1月1日（含）至2020年7月31日（含）之间。

2. 受入境管制措施影响无法正常旅行的国际及地区航班旅客

购票日期：不限（保持不变）

旅行日期：由2020年1月24日（含）至2020年4月30日（含）之间，调整为2020年1月24日（含）至2020年7月31日（含）之间。

三、《关于持未乘机证明和入境管制航线旅客客票退改规则的通知》（国航〔2020〕1797）

1. 持未乘机证明的旅客

购票日期：不限（保持不变）

旅行日期：由 2020 年 2 月 20 日（含）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之间，调整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（含）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（含）之间。

请各销售代理人随时关注国航文件调整通知，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，在客票退改办理过程中，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国航当地营业部。

此通知。